

# 龙江航空有限公司营销委员会文件

等级 急

销售管理部发 YX-202302

## 关于龙江航对核酸检测阳性旅客国内客票 特殊处置方案的通知

龙江航空各销售代理人：

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《关于印发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“乙类乙管”总体方案的通知》，为做好旅客服务工作，协助核酸检测阳性旅客更好的安排出行计划，特发布龙江航空对核酸检测阳性旅客国内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通知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自 2023 年 1 月 8 日（含）起，行程涉及旅行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8 日（含）之后的核酸检测报告阳性旅客，按照本通知办理。

### 二、变更及退票规则

#### （一）变更

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客票，在原客票航班起飞之前，旅客首次提出航班变更申请，可以免费办理一次同舱位变更，航班日期变更至原航班起飞日之后的 20 日内的航班免收变更手续费，旅客再次提出变更或变更至原航班起飞日之后的 20 日外的航班，需依据龙江航空旅客规定条件办理。注：春运期间不接受改期（2023 年 1 月 7 日-2 月

15 日)

(二) 退票

综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客票，在航班起飞前取消已定妥的座位，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购票渠道办理非自愿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，未在航班起飞前取消预订座位的客票，则依据龙江航空旅客规定条件办理，已办理自愿退票或变更业务所收取的手续费不予补退。

(三) 上述客票不得变更航程及承运人，如需变更航程及承运人，将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。

三、相关证明材料：需提供医院出具的带有旅客本人姓名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报告（纸质版或电子版均可）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8 日 0 时起生效。请各代理人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工作。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我司客服中心 0451-81181111。请您在出行前做好自身健康状况监测，合理安排出行计划，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

特此通知

龙江航空营销委

2023 年 1 月 6 日

---

发：龙江航各签约代理人  
联系方式：0451-87753587

拟稿部门：龙江航空销售管理部  
邮箱：ljscb@longjianghk.com

---